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黃郁庭

相對人即債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筑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2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506元、0000年0月出廠車牌號碼0000-00汽車乙輛，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存摺影本、行車執照影本等在卷足憑。其中郵局存款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汽車車齡已逾19年，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且現存價額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3

年7月2日雄院國113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53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